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HEALTHCARE

天元医疗

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7)

**自願公佈
控股股東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佈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重組

本公司獲天元錳業告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由於天元錳業內部股權重組，寧夏天元集團與寧夏天元股份訂立一份股權劃轉協議，據此，寧夏天元集團將其持有的天元錳業100%股權無償劃轉予寧夏天元股份（「該重組」）。本公司進一步獲告知，該重組已於同日（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

緊接該重組前，天元錳業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69%。天元錳業則由寧夏天元集團直接持有100%，寧夏天元集團則由賈先生直接持有約99.99%。

於該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天元錳業由寧夏天元股份直接持有100%，而寧夏天元股份則由寧夏天元集團直接持有100%（而其由賈先生直接持有約99.99%）。天元錳業繼續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69%。

緊接該重組完成前及緊隨該重組完成後，天元錳業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而賈先生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董事會認為，該重組不會對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收購守則之涵義

由於寧夏天元股份於該重組完成後間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69%，寧夏天元股份已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據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6(a)，寧夏天元股份無需因該重組而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要約。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賈先生」	指 賈天將先生
「寧夏天元集團」	指 寧夏天元錳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由賈先生直接擁有約99.99%
「寧夏天元股份」	指 寧夏天元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該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由寧夏天元集團直接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元錳業」	指 天元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於緊接該重組前由寧夏天元集團直接全資擁有，並於該重組完成後由寧夏天元股份直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東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刊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東薇女士為執行董事；賀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阮國權先生、周思奇女士及李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